

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

执 行 裁 定 书

(2019)鲁1502执恢4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赵书荣，女，1972年8月8日出生，住聊城市东昌府区斗虎屯垢南村240号。

被执行人：王同柱，男，1984年10月13日生，汉族，住聊城市星光水晶城8号楼342室。

被执行人：侯慧娟，女，1986年4月15日生，汉族，住址同上。

本院在执行赵书荣与被执行人王同柱、侯慧娟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本院(2012)聊东商初字第920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法律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尚未完全履行生效判决所确定的义务。经查，被执行人王同柱名下有房产一套，该房产位于聊城市水晶城8号楼4层342室。该房产已于2017年5月22日被我院依法查封。本院对上述房产进行了司法询价，2018年8月6日聊城市信远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书，该房产价格为110.07万元，并将房产评估报告送达双方当事人。现需对该房产进行拍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同柱名下位于聊城市水晶城8号楼4